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宜簡字第227號

原　　告　林連地
　　林再添
　　林再榮
被　　告　蔡麗玲
000000000000000000
　　林保安
　　林秀蓉
　　林姿瑩
　　林新富
　　林新海
　　吳炤鉉
　　吳稚暉
　　吳守玉
　　吳守卿
　　林再基
　　林再鑫
　　陳林愛卿
　　林愛玉
　　林海濱
　　林正財
　　林宜玲
000000000000000000
　　陳清東
　　陳進忠
　　陳長興
　　陳秀鑾
　　潘陳秀錦
　　陳秀香
　　黃才昱

黃俊發
000000000000000000
黃如秀
廖俊哲
廖愷昕
黃淑芬
黃小佩
林月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塗銷地上權登記，其訴訟標的價額如何核定，端視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為何而定，如原告基於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關於所有物排除妨害之規定，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須原告係基於地上權之約定內容而為請求，始屬因地上權涉訟，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4規定，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263號裁定意旨參照）。從而，土地所有權人對地上權人提起塗銷地上權之訴訟，訴訟標的如為物上請求權，則土地因地上權之設定，致所有權人無法對土地使用收益，塗銷地上權後將使所有權歸於圓滿之狀態，故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即該土地之地價（司法院第23期司法業務研究研討結論參照）。查原告以地上權為無效為由，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塗銷地上權，揆諸前揭說明，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面積之交易價額計算，核定為新臺幣（下同）818,476元（計算式：民國115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6,800元/㎡×面積36坪4合1勺即約120.36418㎡＝818,476元，元以下4捨5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860元，扣除前已繳納1,890元，尚應補繳8,97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

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

法　官　許婉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葉宜玲